

军工企业：想说“亲民”不容易

本报记者 俞慧友

■两会声音

“我国亟须加快核领域技术创新,带动装备制造走向更高端。但目前还存在一些阻力,其中就有军民融合问题。”3月8日,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院长罗琦委员向科技日报记者表示。

对于军民融合难的问题,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院研究员曲伟委员以他所在单位为例说,“每位科研人员都承担着几项到几十项不等的任务,太忙了顾不上转化。同时,军工行业在知识产权方面也很难推进。”

“科技成果转化,军工系统尚无具体措施出台。比如,技术解密这个事,谁也不敢轻易触碰红线。”曲

伟说,“军品生产量小,生产成本较高,要转为民用还需求积极培育市场,通过批量生产等方式降低成本。”

国家重点型号总设计师、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杨伟委员介绍,在我国,国防先进技术在民用领域应用,已有十几、二十年的历史。早期的电视机、电冰箱等产品,也来自于军工企业。

但杨伟也表示,大型国有军工企业对市场运作的能力和水平还有个逐步成长的过程。国有军工企业制度较死板,这是影响军工企业“转民”的主要因素之一。

“军转民”难,“民参军”也不易。“民参军更像一种口号。”在杨伟看来,军民之间信息不对称,就像两个“信息孤岛”。

“民企要‘参军’,首先得有参军条件。但军工需

求能随便对社会公开吗?反过来,民营企业如何知道军工方到底需要什么?”杨伟说,“因此,搭建好信息沟通的桥梁很重要。”“十三五”规划中也提到,要在国家、省、市、自治区成立专门机构,进行双方对接。”

我国也有多个类似军民融合战略委员会的组织,但杨伟、曲伟均认为,这种对接范围不大,内容也不多。

“军工行业之间各自的项目,都是隔离和保密的。总不能像开个汽车发布会一样,去弄个军工产品发布会吧?我觉得,需要建立一种登记和顶层分层的管理机制。这样既有保密性,又有渠道的沟通。”杨伟说。

军品对全生命周期保障的期望,也阻碍了“民参

军”的进程。在杨伟看来,“有些军工产品,质量保障期需要达到30年甚至更长。国有企业即便换人了,企业还在,不担心质保问题。民企就不一定了。军品需求是有市场波动性的。对于拥有专用技术的民企,在他们生产的军品需求处于低谷期时,国家要有一个保护和约束机制。要不然,你今天不干了,明天产品坏了,军工企业连替代产品都找不到。”

罗琦说,他所在的核工业领域,军民融合的国家战略和以民养军的共享共担机制,还缺乏体制上的有效保证。

罗琦呼吁,要促进民用核产业经济发展,加大对核军工基础研发、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和基地型核军工企业的反哺作用。这亟须国家尽快出台具体办法,促进军民融合进程。(科技日报北京3月8日电)

■供给侧改革

“我们的处境其实很难。”在3月8日山西团分组会议上,面对山西省委书记王儒林,太原钢铁集团董事长李晓波代表透露“苦衷”。

实际上,李晓波的“苦衷”由来已久。随着黄金十年的结束,我国钢铁工业已经进入“寒冬”。中钢协数据显示,2015年,重点统计的钢铁企业共亏损645亿元,同比减少871.23亿元。在亏损榜单上,老牌国企宝钢、包钢、本钢、鞍钢、武钢占据了前五席,亏损额均在70亿元以上。而在前20大亏损企业中,2015年由盈转亏的多达15家。更致命的是,和以前更多的是生产普通中低端产品的企业亏损相比,这份数据透露出,钢铁行业正陷入全行业大面积亏损境地。

面对持续数月钢价“没有最低,只有更低”的走势,钢企们已经感受到了生死存亡的危机。“近几年,由于需求下降,产能过剩的矛盾日益突出,我们太钢的生产经营困难加剧,仅在2015年就亏损了十几个亿。”在接受科技日报记者采访时,李晓波坦言,“现在已到了壮士断腕去产能的关键时刻。”

李晓波认为,“供给侧改革的基本要义也是做加法、做减法。减法是减产能,不是缩减产能,而是真正地把那些缺乏市场竞争力的‘僵尸企业’彻底关停。将机器设备、资金、人换一种用法,把效率提高。”

今年2月份,国务院印发《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提及,在近年来淘汰落后钢铁产能的基础上,从2016年开始,用5年时间再压减粗钢产能1亿吨到1.5亿吨。不过,李晓波坦陈,“这个目标实现起来并不容易,尤其要做好职工的转岗分流、妥善安置。企业的出清、退出,淘汰也是一个痛苦的过程,牵扯到很多事。”

国内钢铁行业一直存在着一个矛盾现象:一方面,国内市场吨钢利润从相当于一棵白菜的价格再降到一根冰棍的价格;另一方面,高端装备用特种钢却价格高昂,需求旺盛,依赖进口。矛盾的背后,是国家对高端钢的需求,这也是李晓波“做加法”的方向。

这两年,太钢突破一系列技术难关,研发和生产出耐高温、耐腐蚀的核电专用不锈钢和冷轧硅钢材料,打破了核电领域关键材料长期依赖进口的局面。“尽管行业利润下滑,我们还是坚持将研发费用保持在占销售额的3%以上,并以在全国887家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排名第三的太钢技术中心为依靠,实现创新转型。”李晓波为太钢制定了长远目标,“十三五”期间,太钢要实现不锈钢、冷轧硅钢等高端战略产品和技术的全球领先。这些新产业、新业态等新动能如果能打造成功,去产能、安置职工的难题才会真正解决。”(科技日报北京3月8日电)

别让一吨钢只挣一根冰棍钱

钢企代表的供给侧‘加减法’

本报记者 王延斌



全国两会上,代表委员们就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展开热烈讨论。上图为全国人大代表刘庆峰建议,加快推动人工智能和脑科学发展规划,建立国家人工智能综合试验区。下图为全国政协委员常兆华认为,创新创业需要完整的配套措施,使每个创业链条连接起来,推动更多中国制造的高科技产品走向应用。新华社记者 鞠鹏 张颖摄

■代表委员晒新闻

中国引力波探测项目将整合

科技日报北京3月8日电(记者王飞)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天文学会理事长武向平8日在接受科技日报记者采访时透露,中国引力波探测有望纳入未来国家基础研究发展计划,统一部署的中国引力波探测项目即将启动。

实际上,在美国成功探测到引力波之前,中国相关的引力波探测计划早已启动,比如中科院理论物理所在2008年就发起了“太极计划”;近期陆续启动的引力波相关探测计划还包括中山大学的“天琴计划”、中科院高能物理所的“阿里计划”以及国家天文台的“脉冲星引力波探测计划”。

值得注意的是,这些引力波探测计划均是高校和科研院所多年的预研项目,既缺乏统一的部署和协调,更缺乏稳定持续的资金投入。对比美国在引力波探测方面的LIGO计划和欧洲的LISA计划,政府主管

部门开始意识到有必要加强中国未来引力波探测的顶层设计与战略部署。

武向平透露,近期高层将召开中国引力波探测计划可行性研讨会,研究统筹目前国内主要的引力波探测计划的相关科研资源,加强协同与分工,最终制定形成一个稳定支持、目标明确、管理有序的引力波探测国家计划项目。

对于该计划项目的具体内容,武向平表示,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引力波探测项目将有望形成三个研究方向不同的项目,分别探测引力波引起地球周围的“空间项”“时间项”以及宇宙早期暴涨产生的原初引力波。目标就是要在引力波探测方面由“跟跑”变为“并跑”甚至“领跑”,从而实现基础研究领域在引力波探测方面的又一重大原始性突破。

国际科技合作让北斗导航在东盟站稳脚跟

科技日报北京3月8日电(记者王飞)“北斗卫星导航系统能够顺利进入东盟市场并站稳脚跟,我要为科技部点个赞!”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卫星导航中心研究员杨元喜院士在8日的科技界联席会议发言时说。

为何要专门为科技部点赞?这还要从北斗系统的产业化应用说起。

杨元喜透露,产业应用是北斗行业发展必须要攻破的难关,它的重要性不亚于技术意义上的突破,而在海外市场的应用更是成为北斗导航产业的重要目标。因为中国南方地理环境、植被、山川河流等与东盟国家相似,加上北斗导航能为东盟提供厘米级的精准实惠服务,东盟国家对中国开展北斗技术民用化合作也非常感兴趣,因此东盟成为中国北斗技术民用化的主推广方向之一。

但北斗技术要真正进入东盟国家面临诸多困难,比如北斗技术软件化、卫星接收站建设等问题。杨元喜透露,作为北斗民用化的牵头部门,科技部一直在

积极加强与东盟国家科技部门的合作。“在科技部国际合作司的帮助下,中国对东盟国家的科技人员进行北斗技术应用的培训,同时还加快了在东盟国家进行北斗卫星信号接收站的建设,并免费向东盟国家提供北斗导航的一些产品。”

正是在科技部一系列举措的支持下,如今北斗系统已在东盟各国打开局面,泰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等国已逐步引入该系统,其中泰国科技部就与中国相关企业推动首期30亿元人民币的合作。杨元喜介绍,如今“一带一路”沿线很多国家正在主动同中国接触,寻求北斗技术产业化合作。

在杨元喜看来,当前中国“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离不开科技强有力的支撑,从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在东盟国家的推广和应用实践来看,科技管理部门在科技支撑“一带一路”战略、加强国际科技合作、高新技术海外推广应用等方面发挥着无可替代的作用。

打通军工科研院所技术成果转化渠道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院长万钢委员8日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主管部门要结合军工保密管理、军工技术、国防专利等特殊政策,加强政策研究,特别是在有效公开军工技术信息、明确国防专利产权归属上出台具体办法,打通军工科研院所技术成果转化渠道,促进军民融合。

科技日报北京3月8日电(记者陈瑜)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院长万钢委员8日在接受记者

采访时表示,主管部门要结合军工保密管理、军工技术、国防专利等特殊政策,加强政策研究,特别是在有效公开军工技术信息、明确国防专利产权归属上出台具体办法,打通军工科研院所技术成果转化渠道,促进军民融合。

万钢说,在军民融合发展方面,目前国家出台的政策主要集中在“民参军”领域,但对如何向主要从事军工科研生产的军工企业,特别是军工科研院所的技术成果转化为民用产品和社会生产力,缺少相关政策指导。

他以处置权举例说,军工科研院所自主投资权限还不明确。作为公益类事业单位,军工科研院所资产由财政部管辖,生产业务由国防科工局主管,日常具体业务则由国资委下属的中央企业管理。在投资权限上,财政部、国防科工局、国资委以及中央企业目前还没有统一规定。对外投资权限的不明确,使得军工科研院所的技术转让或技术入股难以落地。

此外,军工科研院所从事的工作有其特殊性。严格的保密制度限制了技术成果转化,国防专利也存在不能对外公开、不愿对外公开、归属权不明等问题。

他建议,有关部门应尽快制定军工科研院所对外投资统一的管理办法,明确投资审批权限。各级管理机构要简政放权。鼓励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必须发挥创新主体科技人员及其所在单位的作用,应在国家总体原则指导下鼓励军工科研院所不等不靠,先行先试,主动谋划,积极探索,用机制创新促科技创新。

一台净水器29个标准,听谁的?

本报记者 王延斌

“一般涉及人们健康安全的产品经过国内3C认证(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只需一个月,而一台净水器则需要政府在各部门辗转审批多达8个月,这就错过了新产品推广最初的‘兴奋期’。”

海尔集团轮值总裁周云杰代表的一份建议显示,“漫长”的审批流程背后是净水器混乱的行业标准。目前,净水器在国家的产品分类中,属水质处理器,产品投放市场必须经过严格审批。2011年8月以前,相关批件要经过国家卫生部审核批准;之后,部分

产品批件由省级卫生部门负责审核发放。“首先,产品需要到各省(市)卫生厅提交资料,涉水零部件送检同时审厂封样,需要3个月;之后,样品要送到上海、北京、广东疾控中心检测,需要3个月;之后,省市卫生厅邀请专家评审,需要2个月;最后发证也得等1个月。”

“政府严格审批的出发点是好的,但效率很低。”周云杰表示,样品到上海、北京、广东送检,一般这些机构业务繁忙,还要排上一两个月的队。实际上,各省市地方疾控中心完全有资质完成检测。

提高审批效率,周云杰以“3C免办政策”为例,“3C免办”政策是国家为特殊用途产品开通绿色通道,将产品的受理、审批、发证和后续监管执行权限全部下放,甚至几天就能完成审批。”

不过,经过调研,周云杰发现政府部门“包揽”审批有“难言之隐”。

近几年,我国净水设备市场迅猛发展,去年增长率甚至超过60%,远远高于整个家电行业的0.25%增速。但高增长的背后是行业乱象,甚至出现了“一种芯有好

电池回收政策何时能撵上新能源汽车

——代表呼吁别让新建的电池回收生产线“饿肚子”

本报记者 张晔

“现在,我们年回收15万吨电池的生产线刚刚吃饱,今年新建的30万吨生产线可能一出世就要‘饿肚子’了。”

3月8日,天能集团董事长张天任代表在接受科技日报记者采访时,说出了这么一个令他尴尬的事实。根据中汽协数据显示,截至2014年底,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已经超过了12万辆,2015年1—9月,新能源车累计生产14.42万辆,销售13.67万辆,同比分别增长2倍和2.3倍。业内人士普遍认为,新能源汽车发展势头迅猛主要得益于补贴政策力度大。

“但是,推广政策铺开了,回收政策却没有跟上。”张天任无奈地说。

目前国内新能源车动力电池回收领域普遍通过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镍氢、镍镉、锂电池的回收处理办法,提取其中有价值的金属,这种形式在新能源车保有量较少的情况下,勉强能够解决动力电池回收的问题,但随着新能源车销量的持续上升,越来越多的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车生产企业,以及新能源车整车企业将面临动力电池回收的难题。

天能集团是我国最大的铅蓄电池生产商。与锂电

池相比,铅蓄电池尽管在能量密度等方面差距较大,但是其回收技术比较成熟,产业链完整。

但张天任调查发现,我国仅有1/3铅蓄电池通过正规企业回收,含铅酸非法回收倾倒在2008年的9.95万吨增长到了2014年的近27万吨,目前,“三无”冶炼企业综合利用率较低,每年大约有近16万吨铅在非法冶炼过程中流失,造成严重污染。

“2015年动力电池装车量超过200亿瓦时,专家预计2016年会增加到大概500亿瓦时。这么多电池谁来回收?回收产业链如何建立?都是急需解决的问题。”张天任担忧的对记者表示。

由于我国没有建立有效的动力电池回收模式,过保动力电池将有可能流入非专业回收利用机构。而国外一些铅酸蓄电池回收体系已较成熟,比如巴西以法律的形式规定,零售商必须将回收的废旧电池返还给分销商,分销商必须将废旧电池返还给制造商指定的冶炼厂,基本杜绝了污染。

公开资料显示,虽然我国曾经先后制定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但是目前并没有针对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利

用处理的专门立法,这制约了车用动力电池的有效回收和利用。

2016年初,五部委联合发布《电动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技术政策》,引导电动汽车动力电池有序回收利用。但张天任认为,目前我国尚未建立规范有效的回收体系:“首先是现有政策对非法蓄电池产业链事实上难以约束;再者,现有政策的配套性、协调性不强;三是现有政策无法形成有效地资源整合;最后是现有政策缺乏财税政策的支持,实施效率不高。”

针对目前铅蓄电池回收面临的问题,张天任提出严格电池准入制度、建立回收体系、制定的“以旧换新”方案等三点建议。

“政府首先要严格蓄电池准入制度,对经准入审核获得通过的蓄电池企业给予回收资质,对纳入政府监管体系的生产企业给予税收政策支持;其次,要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建立健全废铅酸蓄电池回收体系,鼓励再生铅企业与蓄电池企业开展合作;第三,相关部门也可推进电池生产企业研究制定的‘以旧换新’方案,建议财税部门提供相应政策支持。”张天任表示。(科技日报北京3月8日电)

几种叫法,一层膜好几个名字”的怪现象。

“造成这种混乱的,不是净水机市场没标准,而是标准太多。”周云杰说,这个行业不仅有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还有国外的各项标准。据他统计,行业已有的净水器国家标准有2个,正在制定的净水器国家标准4个,已有的净水器行业标准16个,正在制定的净水器地方标准1个,美国NSF净水器标准6个,共有29个之多,“这些标准要么不能覆盖全种类,要么不是全国统一,而国内净水器系列国家标准一标准的制定已启动七八年,至今仍未正式出台。”

周云杰建议,尽快规范行业标准,提高准入门槛,鼓励技术创新;借鉴国外NSF、国内3C认证,落实权力下放,推行“第三方认证,政府监管服务”制度,与国际接轨。(科技日报北京3月8日电)

科技日报北京3月8日电(记者冯国梧)今天,全国人大代表、天津大学校长李家俊在天津代表团发言时建议:政府有关部门出台相关举措,消除各自文件规定中相抵触的部分,加速《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实际落地。

李家俊介绍,《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正式实施,打通科技成果转化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通道。但是由于现实操作层面还是遇到诸多不顺。例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修订版)》规定无形资产的定价方式分为五种:协议定价、拍卖、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招投标、第三方评估,而国资管理相关文件只支持第三方评估的定价方式。又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修订版)》鼓励老师以作人股的方式创新创业,而国家人才、干部方面的文件要求领导干部不得有在企业兼职、持股等参与性职务,高校很多拥有技术的科研人员都是学校的领导干部,这也是高校发展的必要条件,此类政策存在严重冲突。建议政策允许在加强领导干部严格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的前提下参与企业管理,带动创新创业,也希望国家各部委、中央与地方间加强政策的协调统一性。

各部门‘规矩’不统一 法律何时能给力

李家俊代表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落地